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

川自然资字〔2022〕36号

淄川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,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(修编)(2021-2030年)》 《淄博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等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编制本方案。

一、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

- (一)基本情况。2021年,我区现有地质灾害点48处,多数分布在东南部山区,其中昆仑镇1处,双杨镇1处,龙泉镇1处,洪山2处,罗村镇4处,岭子镇3处、寨里镇3处、西河镇9处、太河镇24处。
- (二)主要工作及成效。全力做好《淄博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(2021-2023年)》列入我区的7个项目,部署开展汛前地质灾害检查工作,设立群测群防员102人,"人防+技防"体系不断完善;发布地质灾害橙色预警1次、黄色预警8次,累计接收人员3608人次,累计转移避险人数377人次,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底线;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,我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通过验收。

二、2022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

经过新一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,我区现有地质灾害点46处,多数分布在东南部山区,其中昆仑镇1处,双杨镇1处,龙泉镇1处,罗村镇4处,岭子镇3处、寨里镇3处、西河镇9处、太河镇24处。按类型分为崩塌28处,占灾害

总数的 61%, 滑坡 6 处, 占灾害总数的 13%, 采空塌陷 12 处, 占灾害总数的 26%。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,今年汛期气候状态总体偏差,年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1-2 成,极易诱发地质灾害。2022 年我区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 采空塌陷和地面沉降为主。

- (一) 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趋势预测。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主要发生在 6-8 月, 主要分布于淄川区东南部的太河镇、西河镇及西部岭子镇一带, 包括寨里镇、 昆仑镇、双杨镇。
- (二) 采空塌陷趋势预测。采空塌陷主要分布于淄川区罗村镇、寨里镇、西河镇、龙泉镇、岭子镇,上述地区由于地下采矿活动较多,采空塌陷过去多有发生,主要威胁地面建筑、人员及道路交通安全。

三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

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)

(一) 落实防治主体责任

因自然因素、历史遗留等原因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,地方政府是防治责任主体,要采取监测预警、工程治理、搬迁避让等措施进行防治;对工程建设、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,按照"谁引发、谁治理"的原则,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防治责任。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)

(二) 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和联动协作

1.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,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、隐患排查,指导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、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,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,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

- 2.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,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预算。(区财政局牵头)
- 3.加强中小学周边、公路、铁路沿线施工、运行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、排查、监测预警、治理工作。(区教体局、区交通运输局牵头,淄川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区自然资源局配合)
- 4.加大房屋建筑基础施工等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排查、治理力度。(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,区自然资源局配合)
- 5.加强水库大坝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、治理工作。(区水利局牵头)
- 6.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演练,及时开展应急救援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。(区应 急管理局牵头)
- 7.分析研判气象信息,及时制作预警产品,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。(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气象局牵头)

(三) 重点工作

- 1.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建设。在东南部山区,逐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 支撑体系,加强区驻地专业技术队伍建设,推进各级地质灾害防御技术装备保障 能力建设,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。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,区应急管理 局配合)
- 2.完成全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。加强综合遥感识别等先进技术应用,加快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进度,严格把控风险普查数据质量,按时提交风险普查成果。 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)

- 3.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水平。适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,使群众熟悉预警信号、逃生路线、避险场所,提高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。加强地质灾害发生趋势研判,必要时及时调集应急队伍、救援物资,组织群众撤离,做好应急处置。 (区应急管理局牵头,区自然资源局配合)
- 4.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作。切实贯彻落实好《淄博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(2021-2023 年)》。已完工的项目,及时进行验收、销号、汇交地质资料,做好后期维护;正开展的项目,要加快推进;未启动的项目,相关镇要进一步加强调度协调,解决好难点、堵点问题,确保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工程。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)
- 5.做好地面沉降监测。进一步完善点、线、面结合的"四网合一"地面沉降监测体系,开展地面沉降现状调查监测,为地面沉降防控提供准确、可靠的监测数据。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)
- 6.提升地质灾害预警时效。进一步完善"人防+技防"预警体系,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。(区自然资源局,区气象局牵头)
- 7.严格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。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及灾情速报制度,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、准确性,及时启动应急救援技术响应。(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牵头)
- 8.强化宣传培训工作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等宣传活动,重点对群测群防员、社区居民、中小学师生普及防灾识灾避灾治灾知识,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)